

畢業生市長獎 給獎原則

班級公告：《班級》

20210524

一、 申請期限：填妥推薦表，備妥佐證資料，於 05/24~05/31 中午前送件

二、 給獎總名額：共 60 名。(計算方式為：畢業班級數乘以 3)

三、 獎項項目及評定標準

-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說明：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第 1 名 特優、冠軍、金牌	第 2 名 優等、亞軍、銀牌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第 4 名 殿軍、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1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4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1.(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獲獎積分如上表，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獲獎積分折半給分，且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各項比賽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獎盃、嘉獎令等，證明文件正本由導師驗明後發回，另留一份影本備查。

3.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4.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

四、 注意事項

1.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2.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給獎各項目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 獎項說明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